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章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義

凡澳門城市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團體，一經向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註冊及登記，則成為本會屬下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第二條 權利

團體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二、優先享用本會福利設施。
- 三、可向本會申請資助，惟須經本會通過。

第三條 義務

團體須遵守本會章程、本章則及本會議決。

第二章 通則

第四條 團體之性質

- 一、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不可違反本會宗旨。
- 二、同時期內不可成立同性質或同名稱之團體。
- 三、團體不可逾越其章程所規定的宗旨。
- 四、如團體需要與本校以外團體發生組織上之關係，必須事先知會本會，並須獲得本會之同意，方可推行。
- 五、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需事先向本會報備，事後留存檔案備查。

第五條 團體之會員

凡本會基本會員而符合該團體入會資格者，始可成為該團體之基本會員。

第六條 團體之類別

凡團體之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院之所有學生為院會；凡團體之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系或同一主修課程之所有學生為系會；凡以趣味性或學術或服務或宗教信仰為團體宗旨及團體之基本會員為本校學生為屬會；凡不屬院會、系會、屬會，而經本會認可之團體，均為認可會社。

第七條 團體之合法地位

團體經本會通過其註冊及每年重新登記後，才可享有合法地位。而團體的幹事會，除因團體性質或其他理由取得本會特別許可外，其餘均必須以不記名方式以全民投票或團體章程內指明會員可行使選舉權利之機制選出。而不記名方式則指任何某一特定選民的投票意向不為選民以外的任何人知悉的方式。

第八條 團體文件之證明

團體向本會提交任何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一、以本會法定語文(中文)書寫
- 二、注明該檔之法定程式。(會員名單除外)
- 三、經團體負責人簽署。
- 四、蓋上團體印鑒。

第九條 團體之特別會員大會

當團體中有權責召開會員大會之機構出缺或不能正常運作時，可按以下有關程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一、按團體章程規定，由基本會員連署要求或提請團體中有權責召開會員大會之機構召開會員大會的最低人數或以上之基本會員提簽，可提請本會代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該團體之會務。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則由連署基本會員之代表或發起人與本會商討

及制定之。

二、若團體之章程中並無上述一定人數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規定，則可由團體三分之一基本會員連署提請本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程之制定程式與上述一樣。

三、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會員人數為團體章程中規定之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四、若團體章程中並無規定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則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團體基本會員之三分之一。

五、若特別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會議議程則自動撤銷。

第十條 團體章程之修改

若團體修改章程，必須經本會審核後，認為修改與本會章程、本會宗旨、本章則、該團體宗旨沒有衝突時，再交由團體之法定程式通過後，方告生效。

第三章 團體註冊程式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任何團體之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成立時，須自擬《籌備委員會成立申請書》書面通知本會，並附有籌委會委員（三人及以上組成）之名單、所屬學院、主修課程、年級、聯絡方法一式兩份。經本會同意後統一張貼公告七天，若無本會會員反對，即可對本會會員招募創會會員。若申請遭遇反對，則由本會仲裁之。

第十二條 申請註冊

籌委會于草擬章程完畢後，須向本會書面申請註冊，該申請書必須附草擬之團體章程及創會會員二十人或以上的名單、所屬學院、主修課程、學生證號碼、聯絡方法、簽名。

第十三條 本會之處理

一、本會於處理籌委會之申請時，須考慮團體之成立有否違反本會章程及本章則，須審核該團體章程。完成後公佈該團體之申請書、章程、籌委會及創會會員名單七天。

二、在公佈該團體之申請後七天，若無本會會員反對該團體成立，一經本會通過，該團

體則完成註冊程式。

三、若申請遭遇反對，則由本會仲裁之。

第四章 團體登記程式

第十四條 登記之程式

一、 團體於幹事會或等同組織在每屆上任後七天內（或接到本會公告）必須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

二、 團體登記時須填寫登記表格，並一併遞交下列檔：

(1)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幹事名單、所屬學院、主修課程、年級、學生證號碼、聯絡方法。

(2)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上任檔。（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會員投票結果）

(3) 本屆財政預算及工作計畫。

(4) 去屆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不適用於首次登記之團體）

(5) 章程

(6) 會員之名單、所屬學院、主修課程、年級、學生證號碼。（只適用於屬會）

三、 各屬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可少於二十人。凡不符合基本人數規定之屬會，須暫停以該團體名義進行之一切活動，惟招收會員之活動除外，此限制直至該屬會基本會員人數符合規定為止。

第十五條 本會之處理

本會在通過團體之登記前，須考慮團體是否遵守上述程式、本章則、本會章程。

第十六條 重新登記及上訴

如本會不通過團體之登記，團體可於兩星期內向本會重新登記，如本會仍不通過團體之登記，團體可以書面向本會上訴，本會之議決為最終決定。

第五章 團體之財務

第十七條 財務交接

- 一、在團體新任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未上任及去屆幹事會已落任期間；或去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已落任及新任臨時行政尚未上任前，財政事務交由上屆會長或臨時行政負責人會同上屆財政幹事共同監管。
- 二、凡團體去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落任兩個月後，新任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未能上任或臨時行政未能委任，則財政事務交由本會財務處凍結，直至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上任為止。在團體財務被凍結期間內，除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選舉活動外，不可動用資產。

第十八條 籌款

- 一、團體籌款應有特定的目的及計畫。
- 二、團體一切籌款之收支必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該次活動之財務報告予本會。

第六章 使用本會資源

第十九條 使用本會資源之規定

- 一、團體可張貼海報。發佈消息、通告於本會所管理之佈告板上，惟團體必須遵守本會所訂立之有關規則。
- 二、團體可申請在本會網站設置版塊和連接，惟團體必須遵守本會所訂立之有關規則。
- 三、團體經本會許可後可以使用本會的其他資源。

第七章 團體之解散

第二十條 解散情況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團體應通過解散程式，並宣告解散：

- 一、團體通過其章程之法定程式而解散。
- 二、團體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解散之議決。

三、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連續三年出缺。

四、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出缺而當屆並無臨時行政上任。

五、屬會持續一年之會員人數不符合本章則第四章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團體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本章則時，本會幹事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本會可議決解散之。

第廿一條解散程式

一、團體在解散前，須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宜：

(1) 解散方法

(2) 財務處理方法

經本會通過團體解散後，該團體須於三天內公佈之。

二、若團體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其解散方法依下列程式處理：

(1) 本會將委派代表二人與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其名單須由本會通過。

(2)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團體之解散及財務處理方法。

(3) 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須公佈之。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本會須通過團體之解散。

(4)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則由本會仲裁之。

三、經本會通過團體之解散後，該團體須公佈其解散之消息。

第八章其他

第廿二條 懲治

如各團體有違反本會章程、本章則時，本會可視乎事件之嚴重性，對該團體作下列之懲治：

(1) 發警告信

(2) 彈劾該團體

(3) 減少該團體享有本會資源之權利或

(4) 解散該團體。

第廿三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最終詮釋權屬本會。

第廿四條 章則修改

一、本章則有未盡之處，可由本會修改之。

二、本章則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要求；
- (二) 理事會四分之三或以上通過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要求。

第廿五條 章程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章程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